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9 楼公司 91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建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口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后续公司将与规划设计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